**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担保机构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